# 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根据《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40 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招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1. **招生计划**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申请-考核”制与直博、硕博连读并行的选拔方式。“申请-考核”制招生人数与直博、硕博连读招生人数共同构成当年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总数，其中在职定向招生人数不超过总招生人数的20%。

1. **审核要求**

1.报考与推荐要求

符合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且有两名所申请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提供的书面推荐意见。

2.业务能力要求

申请人应该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或相关专业较为扎实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应该具有较为扎实的学术写作和研究的表达能力，应该具有关注本学科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学术意识。申请人至少必须提供2项较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如论文、项目、奖项、著作，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由专家组综合审议评价后给出分数。所有考生按总分排名，总分上线者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环节。

3. 外国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应该具有优秀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50分以上或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须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7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外语学术论文；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者，或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而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者，必须先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包括笔试、面试），测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三、申请程序**

1.申请人在2021年度西北大学博士招生简章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2.申请人提供2021年度西北大学博士招生简章和本细则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见本细则第五部分）。

3.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四、考核与录取**

1.学院专家组对申请者的业务能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分，计算出考生专业能力综合分数，并进行排序。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总分没有达到选拔分数线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学院专家组通过笔试和面试等考核形式，对申请人的专业课基础知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术背景、科研潜力、研究设想、思维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包括外语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

3.考核分数由高至低排序，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和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和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5.本科专业或硕士研究生专业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非相关者须加考业务课。

**五、申请材料**

除学校招生简章中要求的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如立项书、结项书、论文、奖项、著作、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

2.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详细摘要（应届生）。

3.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4.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六、本细则由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1月